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暂停受理鞍山合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股份确权申请的公告

因鞍山合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合成”）已于2004年9月15日起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证券”）已与鞍山合成签订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为鞍山合成提供股份代办转让服务，鞍山合成原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办理股份确权手续。

2015年3月20日，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鞍山中院”）根据债权人的申请，作出（2015）鞍民三破字第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鞍山合成重整一案，并作出（2015）鞍民三破字第2-2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辽宁法律律师事务所担任鞍山合成管理人。

鞍山合成管理人于201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鞍山合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原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确权催告公告》，催告各位股东尽快办理确权。

鞍山中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（2015）鞍民三破字第2-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鞍山合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，管理人将于近日开展鞍山合成股份让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工作。为配合鞍山合成重整计划执行，固定股东持股状态，申万宏源证券将于2015年8月6日起暂停受理鞍山合成股东的股份确权的申请。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鞍山合成股份让渡、转增及划转工作完成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，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